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琪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耕霆

上列聲請人與吉煌通運有限公司、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吉煌通運有限公司、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明錦